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丽晶光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丽晶光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邱丽丽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

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杭州金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



约定，于2016年10月10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乔司支行379271709423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6001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05.00万元(原认购账户为: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乔司支行,账号379271709423),截至2017年6月2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605.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56,750.00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91,474.99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039.5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48,224.9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130.2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33,905.2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8日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年10月9日,丽晶光电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乔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乔司支行	379271709423	3,333,905.21	
合计		3,333,905.21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9月第1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5.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605.00万元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2796号《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8,224.99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91,474.9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33,905.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05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8,224.9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91,474.99
具体用途：	
货款及加工费	1,225,302.99
房租	632,794.00
中介机构费用	431,395.00
零星报销款	1,983.00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2,130.20
(五)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333,905.21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丽晶光电挂牌至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丽晶光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现场检查人员：


刘 磊


范梦莹

